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 2 号
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DFAGZ01495/JG2024-17-1244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注意事项	5
8. 联系方式	5
9. 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分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9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151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154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5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60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61
附件四：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62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合同签订后报监理备案）.....	165
第二卷.....	1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7
第一节 发包人要求.....	168
第二节 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等.....	173
第三节 施工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5
第三卷.....	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目 录.....	1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2
二、授权委托书.....	1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4
四、投标保证金.....	185
五、价格清单.....	186
六、承包人建议书.....	190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9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3
九、其他资料或原件的扫描件.....	20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许可决〔2017〕1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招标编号：2024DFAGZ01495/JG2024-17-1244）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由长江下游上段引水，向淮河中游地区补水，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引江流量 $300\text{m}^3/\text{s}$ ，入淮流量 $280\text{m}^3/\text{s}$ 。输水干线长723km（其中安徽段587.4km），自南向北可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大工程段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通航）河道工程、枢纽建筑物、跨河建筑物和桥梁、影响处理工程等。安徽省境内工程总投资约875.37亿元，计划总工期72个月。

合肥市高新区2号弃渣场位于高新区城西桥中心，涉及城西桥村、复兴村、三岗村和河西村。弃渣场现状条件较为复杂，存在四处房屋未拆除，电力杆线未拆除，三处文物需要保护，老派河、047县道、088乡道均未回填，部分表土深埋，整个弃渣场高差起伏大、表面存在裸露的崩解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复垦面积约5669亩，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现状地形测绘勘测（含现状土壤调查与检测）；
- （2）结合现状及原复垦方案进行设计，编制高新区2号弃渣场土地复垦变更方案（包含土方平

衡和土壤改良等）、施工图及预算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变更方案审查意见；

（3）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变更方案、施工图及预算组织复垦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水土保持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

（4）复垦完成后，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及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通知》（合自然资规发〔2022〕287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验收组卷、竣工测绘等工作，确保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

（5）复垦工程完成后，负责相关用地向属地人民政府移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总投资约18875万元，总服务期18个月。

2.4 项目类别：EPC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和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测绘资质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工程测量））；

3）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3）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须同时满足）：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类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或者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在“类似项目①”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在“类似项目②”中担任过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在同时满足“类似项目①”和“类似项目②”条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须满足3.1款(1)项中1)目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测绘任务的须满足3.1款(1)项中2)目测绘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须满足3.1款(1)项中3)目施工资质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11时00分。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4号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类似项目”

（1）“类似项目”指同时具有：“类似项目①”单项签约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土地复垦或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等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类似项目②”单项签约合同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土地复垦或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或单项签约合同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水闸、泵站、水电站、大坝、涵洞、倒虹吸、河道堤防等）的施工项目或单项签约合同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均指已完成的项目。

（2）企业业绩要求中的完成时间定义：

设计项目：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项目：水利工程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水运工程、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初步验收时间为准。

7.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7.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7.5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1 和 8.2。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 系 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电 话：0551-62220122，62220269，138560821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8.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48号

电话：0551-62128385

8.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2220164, 400-0099-555

8.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9.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06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2752405219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中水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邮编：230051 联系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联系电话：0551-62220122, 62220269, 13856082110 电子邮箱：shuilisyb@ah-inter.com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服务期 <u>18</u> 个月。 其中： (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报自然资源部门。

		<p>(2) 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p> <p>(3) 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后9个月内完成渣场向属地人民政府移交。</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p> <p>1)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和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测绘资质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工程测量））；</p> <p>3) 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3)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须同时满足）：</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类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或者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2) 在“类似项目①”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在“类似项目②”中担任过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在同时满足“类似项目①”和“类似项目②”条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p> <p>(5) 其他要求：</p> <p>1)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p>

		<p>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相关工作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p> <p>3) 其他人员要求：具体详见本表附件一。</p> <p>4) <u>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本表附件一中要求的其他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u></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9.1 款规定。</p> <p>2) 企业及个人的<u>施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u>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交）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初步验收报告；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第①和②项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第②项证明材料，如仅提供“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证明材料，也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关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 企业及个人的<u>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u>为：①合同协议书；②设计业绩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第①、②项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关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p> <p>4) 前期参加该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须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款 (1) 项中 1) 目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测绘任务的须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款 (1) 项中 2) 目测绘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须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款 (1) 项中 3) 目施工资质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本项补充：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和监理同意后分包。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在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等，所有澄清答疑通知等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u>188750000</u>元（含暂列金2750000.00元）；其中：</p> <p>1. 技术服务费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2600000</u>元；</p> <p>2. 施工费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183400000</u>元。</p> <p>备注：（1）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分项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2）暂列金不可竞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不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约定的或未约定的投标人报价风险</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p> <p>备注：</p> <p>1.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p>

		<p>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③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u>3</u> 年（ <u>2021</u> 年至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成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 1.4.1 备注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公开抽取 K 值。在开标现场由系统对 K 值进行抽取。 (4) 解密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

		<p>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p> <p>3.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p>（1）“类似项目”指同时具有：“类似项目①”单项签约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土地复垦或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等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类似项目②”单项签约合同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土地复垦或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或单项签约合同价10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水闸、泵站、水电站、大坝、涵洞、倒虹吸、河道堤防等）的施工项目或单项签约合同价10000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均指已完成的项目。</p> <p>（2）企业业绩要求中的完成时间定义： 设计项目：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项目：水利工程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水运工程、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初步验收时间为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1.4.1项备注中要求。</p>
9.2	原件	<p>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人格式等）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9.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9.4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开标会后，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9.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9.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9.7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等。</p>
9.8	广域网考勤	本项目人员广域网考勤按照《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考勤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6]1448号）等行业要求执行。并接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考勤管理，承包人未按行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勤的，将按有关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9.9	重要提醒	1、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

		<p>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p> <p>2、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相关工作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需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主体库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已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不用再次办理），具体参见 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 网站中办事指南与 CA 办理。</p> <p>（2）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其操作教程请在电子交易系统（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帮助中心下载。具体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551-62220164。</p> <p>（3）使用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p>

<p>10.4</p>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30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项目经理除外)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设计人员要求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或交通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水文、地质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测量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水工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6	移民、水保及环保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安全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施工人员要求			
9	施工项目经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在一个“类似项目②”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身体健康。 注：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1	安全员	4	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合计	15	

备注：

1、上述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不得兼职）。

2、联合体投标的，本附件中“设计人员要求”人员应是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人员；本附件中“施工人员要求”人员应是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人员。以上为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3、本表中要求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4、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应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拟投入项目部的“施工人员要求”人员均不得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任一在建或中标待建项目（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任职，如投标人已承接了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则在上述承接的项目中任职的人员，须提供经业主批准退场的证明文件，方可在本项目“施工人员要求”中投标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中标后须在本附件“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序号3~6的岗位人员中选择一位人员担任本项目驻场设计代表，并报招标人审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8)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如有）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

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扫描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

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附件一中要求的其他人员	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修改招标人编制的暂列金。
		分项报价合理性		
		1	技术服务费	分项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2	施工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1</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25</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7</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7</u> 分 其他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标准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正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21分）	整体规划设计思路（4分）	投标人整体规划设计思路是否清晰，优3~4分，良2~3分，一般1~2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5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优4~5分，良3~4分，一般1~3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分析深刻得当的，优4~5分，良3~4分，一般1~3分。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4分）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3~4分，其余酌情赋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3分）	技术服务（不限于含测绘勘测、变更方案编制<含土方平衡和土壤改良等>、设计、验收等）保障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2.5~3分，其余酌情赋分。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5分）	总体实施方案和目标（3分）	对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安装等）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信息、沟通、风险、管理等的总体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2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工程总承包工地现场设置主要管理成员和各职能部门，并配置部门负责人。根据主要管理结构的设置、人员的技术职称、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年龄层次结构合理、人员数量等相关情况，项目管理组织结构科学合理、有明确的管理目标和责任制度，具备可调整的后备能力，科学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分。优得1.5~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等。

	专项控制方案(3分)	专项控制方案（含环保水保、文物保护、未拆除房屋生产生活保障、电力专项保护等）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等。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项目进度管理(4分)	有相应的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和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制定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分别为整个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和单体进度计划、年（季）进度计划等；制定实施进度计划的措施和进度计划的检查与调整措施科学合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得0分。
	项目质量管理(2分)	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质量计划的依据、质量计划、质量控制与处置、项目质量改进措施等。优得1.5~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2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1.5~2分，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或无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
	项目采购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2分)	制定项目采购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项目采购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得1.5~2分，其余酌情赋分。
	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包括地方和其它合同标段等）（3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报验、移交、地方协调等）是否切实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防汛与度汛方案（1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等。优0.7~1分，良0.3~0.7分，一般0~0.3分，没有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3分)	主要包括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导流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等，优得2~3分，良得1~2分，

			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2.2.4 (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7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分）	<p>(1)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成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①”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完成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②”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同时满足上述（1）和（2）要求业绩的可重复计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均可认为是联合体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按联合体分工确定。</p>
		项目经理业绩（5分）	<p>每具有1项在“类似项目①”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在“类似项目②”中担任过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在同时满足“类似项目①”和“类似项目②”条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本评审项内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2）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要求。</p>
		体系认证（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即可。</p>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7分)	投标报价（35分）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3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u>0.2</u>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u>0.4</u>分（得分内插，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A）=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p>

			<p>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且在控制价的 A1 至 A2 之间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K)$，$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p> <p>K 值在开标时由系统在 0.3、0.4、0.5 三个数中抽取。</p> <p>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A1= <u>0.98</u> , A2= <u>0.94</u>。</p> <p>备注：以上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分项报价合理性 (2分)	对投标人分项报价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得 0 分。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备注：

- 1.单位及个人(项目经理等)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备注中要求。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资信业绩部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评审-分项报价合理性”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例举评委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1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 = \{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评分标准表“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评审-分项报价合理性”）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评审-分项报价合理性”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4）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各项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

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完工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

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

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

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或属地人民政府。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联合试运转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联合试运转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采购经理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报发包人审查的文件，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完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完工验收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完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完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

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

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完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完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

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试验和完工验收

18.1 试验或联合试运转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完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完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

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施工期试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合同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条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完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联合试运转（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联合试运转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联合试运转。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转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联合试运转，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转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8 联合试运转（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联合试运转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联合试运转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联合试运转。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转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转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验收或联合试运转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联合试运转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 _____（签约时填入）。

1.1.2.9 监理人： _____（签约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 为批复的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恢复。

本项补充：

1.1.3.11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含各阶段验收）、试运行等（如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3.1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试验等作业。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5 缺陷责任期： 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起24个月。

1.1.4.10 删除本目全文，修改为：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3 法律

增加：

1.3.1 标准、规范

1.3.1.1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3.1.2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等，任何一方不得降低国家强

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3.1.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的文件进行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 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4 份。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当事人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 B 款，删除 A 款。

1.16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范围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的 14 天内 。

2.3.2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所有场地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从附近管网接入，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自来水管道路铺设、计量装置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弃渣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地市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标段所有弃土、开挖石渣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严禁承包人将土方外运，严禁外来土方进入本项目弃渣场范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1）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资金筹措等；（2）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3）其他应该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手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招标报告。

2.7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发包人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对合作单位的征信管理体系，并参照安徽省水利厅最新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定期将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如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水利厅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利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约定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3 款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6) 按第 15.3 款约定或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作出估价决定；
 - (7) 按第 15.4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9)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 (10)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 (11)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2) 批准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
 - (13) 其他法律或规范中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事项。
-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目复垦面积约 5669 亩，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现状地形测绘勘测(含现状土壤调查与检测)；
- (2) 结合现状及原复垦方案进行设计，编制高新区 2 号弃渣场土地复垦变更方案（包含土方平衡和土壤改良等）、施工图及预算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变更方案审查意见；
- (3)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变更方案、施工图及预算组织复垦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水土保持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
- (4) 复垦完成后，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 号）及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通知》（合自然资规发〔2022〕287 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验收组卷、竣工测绘等工作，确保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其中 5116 亩确保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 (5) 复垦工程完成后，负责相关用地向属地人民政府移交。

其中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范围内的征地搬迁、移民安置、工程监理、第三方检测（含水保监测、环保监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细化为，总承包实施内容如下（如有）：

- (1) 配合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查、审批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
- (2)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工程变更)阶段的设计工作和设计管理工作；
- (3) 工程采购及安装。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4) 工程施工。包括批复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施工（含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水土保持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承包人应完成的临时工程等；
- (5) 联合试运行（含人员培训）。包括设备调试，试运行等；
- (6) 工程验收。包括协助组织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
- (7) 工程移交及资料移交；
- (8)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 (9) 协助发包人开展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范围内的征地搬迁；
- (10) 负责施工布置区和施工道路区临时占地的报批、租用、征迁、恢复；

（11）电力专项设施迁改，文物保护，未拆除房屋保护等；

（12）编制建管模式总结报告；

（1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接受项目法人、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在承包人施工场地为各单位的驻场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室以方便现场办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补充为：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的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需资金的投入使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建设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对施工安全时时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2）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负责拆除弃渣场内电力杆线，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图示的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如有），配合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手续，施工布置区和施工道路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就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进度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质量方面：对工程质量负责，并保证试运行期间工程安全和档案资料完整。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安全方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情形并导致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除外。分包单位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方面：合理合规使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在工程项目上的投入，项目建设期

间不得挪用、挤占项目的建设资金。

（4）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承包人的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等应作相应调整，在相关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栏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

（5）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6）承包人不得为追求投资结余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

（7）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8）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9）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承包人应核实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应保证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因承包人未及时申报农民工工资导致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将不良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8）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

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9) 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疏散引导农民工，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承担 20~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暂扣相应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结算，以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如后期无农民工上访事宜，待工程完工结算一次性返还暂扣的剩余工程款。

10)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有不一致，按最新规定执行）

(10)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提供满足施工作业所需条件和工程总体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11) 为其它人提供方便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项（10）的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条件。

(12)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

(13)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 评定与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做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和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包括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

(15) 承包人档案工作

①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及《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92-2022)《水

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工程、信息化、档案类专职档案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工作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16）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 间的现场办公用房（每间不少于 25 平方米）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17）发包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申请工程款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承包人另行与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18）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建立和运用征信体系的相关工作，承诺同意引江济淮工程相关主管部门将评价成果在其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19）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指定 1 名副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并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和召开现场的调度会；接到发包人通知（包含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后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协调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20）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安排的各级单位检查、考察，迎接所需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2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项目现场的防汛度汛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

（22）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河渠两侧影响区域农业灌溉水源。

（23）如因施工切断原水系、路系等，影响地方居民生产或生活或对环保造成破坏的，由责任单位自费恢复，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24）承包人负责施工布置区（含生产生活区，包括但不限于拌和站、料场、钢材加工厂、机械设备停放场、临时仓库、办公及生活区等）和施工道路区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恢复或复垦。

（25）标准化建设：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及其他临建设施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可自建或租赁，面积、功能、安全等应满足实际需求及《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项目部驻地、生产区等临建设施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建设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执行《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见附件 2，下同）（若有不一致，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26）承包人应办理专项设施迁改等工作。

(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相邻工程的影响，同时弃渣场现状条件较为复杂，存在四处房屋未拆除，三处文物需要保护，承包人也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提出有效的安全防护、生活保障措施，确保不受影响，并在报价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工作失误或施工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相邻工程、未拆除房屋、三处文物受到影响或损坏、质量安全事故、第三者人身伤害及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8) 本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等内容须满足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

(29) 承包人复垦工程完成后，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负责完成向属地人民政府移交。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具体金额：_____。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支票（转账）或汇票（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供，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采用保证保险的，保单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4.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已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日内一次性退还。如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出具保函。

4.2.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

本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须依法择优自行选择分包商，承包人专业分包需要经发包人审批，劳务分包需要经发包人备案。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和施工业务不允许全部分包，经监理单位和招

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于设备采购，承包人应在实施前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审查认可后方可采用。

本款补充第 4.3.5 项-4.3.12 项：

4.3.5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承包人的分包合同管理须严格遵守《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分包合同管理的规定》。（若有不一致，按最新规定执行）

4.3.6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7 承包人采用专业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专项）工程，提倡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择分包人。

（2）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分包人收款账号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认可后报发包人（现场建管处）审批，未经审批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现场建管处）审批的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考勤管理、登记造册办理，督促分包人为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

（4）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质量责任书。

（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应建立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分包工程款通过承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7）专业分包人的职工或雇用的劳务人员应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到持证上岗，承包人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能直接发放至劳务人员手中。

（8）所有专业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分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

（9）承包人若违反本项第（2）目规定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100 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

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若违反（3）（4）（5）（6）（7）（8）目规定，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次的违约金，导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3.8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4）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9）所有劳务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劳务分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

（10）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1）劳务分包人的职工或雇用的劳务人员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做到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措施，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备查，确保按时支付到人。

（12）承包人若违反（1）（3）（4）（5）（6）（7）（8）（9）（11）目规定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10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3.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转包：

(1) 承包人中标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的；

(2)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4.3.10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将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3)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5)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6)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7)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3.11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3.12 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

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项目部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更换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比例超过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40%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格、经历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入的相应人员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上述人员在履约期间退休，承包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14项：

4.6.6 开工前1个月内，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到岗或开工后9个月内承包人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若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

承包人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经历等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计划拟投入的相应人员要求或变更管理人员数量超过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60%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若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等）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8 天，技术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余人员驻工地时间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否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管理人员或要求承包人整改，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同时承担 2-10 万元/次违约金。**监理人负责上述人员的考勤管理并对考勤结果真实性负责。承包人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岗位还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考勤要求。如承包人计划分包的，承包人应负责和加强对施工项目部人员管理。并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人员广域网考勤按照《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考勤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6]1448 号）等行业要求执行。并接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考勤管理，承包人未按行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勤的，将按有关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施工项目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一年内任意两个月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视为严重违约；根据对工程影响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6.1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应在开工前签名报监理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14 本款相关人员的考勤要求针对合同签订后至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的时间段，通过自然

资源部门验收后的人员考勤按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后承包人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地点及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承包人不派员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令后14天内，调整到位，同时承包人按合同4.6.5项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须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缓工程进度。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7天内，但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除外。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3天内。

监理人的批复时间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7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本款增加第 5.1.3 项

5.1.3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前期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和确认，认为前期阶段设计深度、精度存在不足或者有遗漏和异议的，承包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绘，对前期阶段勘察设计的偏差进行修正，以满足工程建设目标、建设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发包人不再为承包人对勘察设计偏差的修正承担费用。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增加：

施工图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变更方案（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后执行。

5.3 设计审查

本款补充第 5.3.4 项-第 5.3.11 项：

5.3.4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审查（但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所揭示的变化地质条件而做出紧急的现场设计变更文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变更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优化设计文件、预算）；
- （2）结构计算及计算软件名称；
- （3）自审意见；
- （4）审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如有），包括变更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全套纸质版和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2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全套纸质版和电子版。

5.3.5 变更方案设计

变更方案设计送审前，承包人应提交变更方案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提交变更方案设计文件，份数满足审批单位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变更方案设计送审，参加审查会，并承担审查会的所有费用。

5.3.6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初步设计送审前，承包人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送审稿，含电子版），审核通过后，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报批稿，含电子版），份数满足审批单位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初步设计送审，参加审查会，并承担审查会的所有费用。

5.3.7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送审后，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含电子版）不少于12套且满足业主的需要。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不少于12套且满足业主的需要。

5.3.8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施工图预算经审核通过后，如有补充、调整部分，承包人须出具相应施工图重新履行相应审核程序。

5.3.9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优化设计文件、预算）须经审查批准、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保证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勘察（测）设计规程、规范、标准要求，尽管发包人审查或同意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勘察（测）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

5.3.10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所揭示的变化地质条件而做出的紧急的现场设计变更文件时，承包人应按紧急函件的形式送达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紧急函件形式进行该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

5.3.11 发包人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和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等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5 完工文件

5.5.1 完工记录的份数：4份。

5.5.2 完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纸质版3份，电子版3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14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要依法招标的，招标方案等须在招标前将备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采购下列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按下表要求，并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特种钢材采购前由承包人将潜在供应商名称、规模、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可不局限于表中推荐厂家。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	备注
1	水泥	优于或相当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等厂家生产的水泥	
2	钢材	优于或相当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生产的钢材	
3	其他重要材料和设备		
备注			

本款增加：

6.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1.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6)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 B 款， 删除 A 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

6.2.3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6.5.4 项：

6.5.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_____无_____。

本款补充第 7.1.3 项

7.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 B 款， 删除 A 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 B 款，删除 A 款。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本道路通行权包含工地现场至弃料场道路通行权。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无。

本款补充 8.2.3 项：

8.2.3 承包人使用工程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工程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施工开工后15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本款增加第 10.2.10 项-第 10.2.19 项：

10.2.10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案及保证措施方案，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工程；
- （4）围堰工程；
- （5）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有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0.2.11 承包人应对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

证明。

10.2.12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的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标志。

10.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爆破、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1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10.2.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6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工区内人员一律按要求配带安全帽。

10.2.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8 做好施工开挖、边坡稳定、桥梁等的安全管理，承担工程实施及验收阶段的施工监测、检测、施工范围内移民专项综合管线调查、保护等。

10.2.19 对于标段内与现有道路、公路桥等有交叉、干扰的，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公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期间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中标单位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

10.4 环境保护

10.4.2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成立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与施工生产任务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环境保护和应急演练工作有关记录。

10.4.3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生活区的设置要相对集中，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按环评和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修建污水净化池、化粪池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款增加第 10.4.4 项-第 10.4.12 项：

10.4.4 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要符合环保规定和当地自然条件要求，首选低噪声、低振动、低排放的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期保养、精心维护，使其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油料的跑、冒、滴、漏对环境土壤和水体的影响。维修过程中应控制其油、水、气及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

10.4.5 承包人考虑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行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6 承包人需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和经监理人审批的计划、制度等，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措（设）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按环境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台账并定期报送环境监理单位，并保存污染物排放台账原始记录备查。

10.4.7 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施工活动，承包人需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报环境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10.4.8 按规定的征地范围及数量丈量用地，严禁超范围占用土地和水面。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土地，保护基本农田、绕避林地、防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减少过程环境污染和工程收尾时的复耕复垦等技术措施。

10.4.9 对合同规定的施工界限外的林木应尽力维护，砍伐林木应取得林业部门的许可，严禁超范围砍伐；施工中土方要合理调配，弃土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周围进行封闭围挡，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或整理。施工期间应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动植物，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10.4.10 施工期各类设施应在退场时全部拆除,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卫生清理和场地环境恢复,经验收符合要求后移交场地。

10.4.11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发包人和环境监理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需配合环保办公室、现场建管处、环境监理单位调查和处理环境问题投诉事件;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建设期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

10.4.12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严格落实合肥市城乡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突出土方开挖、渣土转运、室外道排等重点环节,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本条补充第 10.6 款、第 10.7 款:

10.6 水土保持

10.6.1 承包人负责制定本项目具体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施工前,承包人要制定建设期间详细的水土保持措并报监理人批准。

10.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须按图纸规定、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理人指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永久性

或临时性）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0.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10.6.4 承包人应加强水土保持巡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0.6.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道路区和施工布置区临时用地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原状地貌、复垦。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水土保持及复垦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批复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工程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降低土地破坏的面积和程度，施工前应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需集中堆放并设立醒目标识，堆放区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坡面进行临时覆盖或播撒草籽，并结合周边情况布设临时排水设施。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实施，施工完毕后完成施工道路区和施工布置区临时用地水土保持工程及复垦等措施，经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按规定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程弃渣或疏浚底泥应运（排）至规定的弃渣（土）场、取土场、排泥区，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承包人应及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是临时防护措施。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完成水土保持外，还应确保其平整度、坡度、边坡防护、排水等符合复垦方案的要求。

10.6.6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0.6.7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10.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见招标文件附件一，下同）的要求，建设文明工地，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设计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 （1）发包人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前期资料；
- （2）发包人提供了测量控制点（线）；
- （3）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工程预付款。

11.1.2 施工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 （1）初步设计已批复；
- （2）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已确定；
- （3）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工程预付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9）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暂停等。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费用不调整。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连续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8)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9)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完成日期	逾期完工/完成违约金（元/天）
1	完成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报自然资源部门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
2	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	2025年3月31日	100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3) 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初次未完成月度进度计划的80%，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提醒；如承包人连续2个月未完成月度进度计划的80%，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书面通知承包人法人单位。

② 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实际的施工进度（包括完成产值和形象进度）滞后于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下达的产值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20%以上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监理工程师仍认为其无法按施工工期完工，发包人将约谈其单位法人，并保留切割部分工程量给其他承包人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切割部分工程量，其工程单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新的施工单位商定，切割部分工程款超额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适时将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处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承包人不能及时报送、缴费，协调沟通不力或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2.1 项-13.2.5 项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

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本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3.6 款-第 13.8 款

13.6 质量评定

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规定。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7.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7.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7.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8 工程创优

13.8.1 创优承诺：_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增加第 14.1.5 项-第 14.1.7 项

14.1.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6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7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水利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补充细化为：

补充合同变更单价计价方式，按下列三种方式顺次确定：

①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② 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 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及组价原则重新组价×施工费分项中标费率。

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材料，按工程所在地（市）施工当期信息价中的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工程所在地（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材料价格不乘以分项中标费率）。

注：施工费分项中标费率=施工费分项投标报价/施工费分项最高投标限价*100%；施工费分项中标费率仅计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15.5 计日工

适用 A 款，删除 B 款。

15.6 暂估价

适用 A 款，删除 B 款。

15.6 暂估价（A）

15.6.1 删除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 （说明：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说明：签约后填入） 。

15.7 变更结算

15.7.1 除下列原因外，变更导致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1）发包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改变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标准等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具体如下：

①发包人要求增加附加试验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的延长；

②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导致费用增加（因供货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除外）；

③在合同履行中，因发包人修改原“发包人要求”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增减；

④相关政府部门会商后要求对原“发包人要求”内容进行修改导致的设计变更。

（2）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15.7.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条补充第 15.8 款：

15.8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执行《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16. 价格调整

按以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安徽省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设计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对于设计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总承包采用单价合同的，设计优化节余的费用 奖励给总承包单位。

16.4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发生以下情况，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资料，发包人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 （一）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标准引起的价格调整；
- （二）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本款补充：

17.1.1 本合同价款为单价合同，包含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测绘费等费用）、设备采购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安全生产费用、各种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及调试、整套启动运行、验收组卷、竣工测绘工作费、验收、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如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实施本工程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设计变更等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履行合同责任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除了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风险均不能调整合同价款。

注：根据合肥市排水验收相关要求，本次招标范围中项目竣工如需要进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的，该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结算。

17.1.2 **总价校核机制**，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加上本项目暂列金）与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中同范围同口径的相应费用总价（加上本项目暂列金）中的低值，称为基准投资限价。为避免施工费结算价与基准投资限价出现较大变幅，采用以下总价校核机制：

（1）若施工费结算价 \geq 基准投资限价，最终结算价=技术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基准投资限价，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2）若施工费结算价 $<$ 基准投资限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技术服务费签约合同价+施工费结算价，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注：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即：本项目承包人中标时施工费的分项投标报价。

技术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即：本项目承包人中标时技术服务费的分项投标报价。

17.1.3 技术服务费包括本项目设计费、测绘费等费用，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技术服务费用按技术服务费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17.1.4 施工费：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单价=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方案（施工图）预算相应子目单价，固定单价承包。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08]139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等相关资料；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按照开工报告当月公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预算编制过程中，涉及到上述预算编制依据之外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

17.1.5 安全生产费用：按实支付，采用限额控制，超过限额部分的不予支付，其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的意见》（皖水监督函〔2024〕72号）等要求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备注：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工程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分为两期。第一期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支付，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5%。第二期预付款在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 30 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5%。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数额同预付款数额，担保方式同“履约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0%时扣完。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的依据。

17.3.2.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编制工程量清单，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项目工程进度款结算依据。

(1) 技术服务费用在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自规局专家审核）合格，付至技术服务费用相

应价款的 80%；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技术服务费用的 97%。

（2）施工费用按月支付经监理等审核后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90%，施工费用进度付款累计不超过承包人中标施工费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颁发完工证书且在复垦工程完成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向属地人民政府移交后经结算审计付至结算价的 97%，保留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结清全部工程价款。如承包人选择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担保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17.3.2.2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安全生产费用在设计批复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2.5%范围内，根据承包人的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且在开工后（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一个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按当月实际投入申报并附支撑材料按月申报，在累计申报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达到 50%后按月据实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结算审计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

备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须从合同约定的账户单独转账至发包人账户。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每月 25 日。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不支付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 17.3.6 项

17.3.6 审计：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价的 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同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如承包人选择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担保

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17.4.2 本项约定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第(1)目约定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1)目约定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本条补充第 17.7 款、第 17.8 款：

17.7 增值税发票

每次工程进度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工程结算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发包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所需资料。

18. 试验和完工验收

18.3 完工验收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3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8.5 施工期试运行（如有）

18.5.1 本项补充：部分已完成工程需要投入使用的，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施工期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6 完工清场

18.6.1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联合试运转

承包人应：

（1）为联合试运转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2）根据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进行联合试运转，。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转的日期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转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其它责任

除完成上述内容外，承包人还需要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本款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6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明确最低质量保修期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执行；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5 年。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水泵设备、电动机设备、闸门、启闭机、自动化、变压器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如涉及）质保期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B.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购买，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购买。

工程保险：由发包人统一购买。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统一购买。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目细化为：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23〕21 号）、《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函》（皖人社函〔2024〕122 号）等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按相关规定购买，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及由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本条补充第 20.6 款：

20.6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0.6.1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1) 保险期内，承包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投保工程标的风险状况，承包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承包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2) 每年的投保周年日，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本保险工程重要风险管理活动、工程技术措施、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变更的有关事项；以及工程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各阶段评价、监督、审查、改进等意见。

20.6.2 防灾防损义务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工程建设合同以及保险合同规定，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风险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重点、难点工程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针对工程现场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 承包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20.6.3 出险报案义务

(1) 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有义务在48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电话通知保险人，72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

(2) 保险工程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工程财产损失时，承包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承包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0.6.4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 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 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20.6.5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20.6.6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承包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报告》，
-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 投保人的雇员伤残或死亡事故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死亡证明、有关费用凭据（如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药处方笺、误工费用证明、赔款协议书等）。
- (6)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7)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20.6.7 以上第 20.6.1 项至第 20.6.6 项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工程保险保单中的被保险人义务（保险费由发包人支付）在项目合同完工验收移交前均为承包人义务；最终责任和义务以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及工程保险单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处理：

序号	合同条款	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	备注
1	22.1.2 (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 4.6 款进行考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滞后的	除按照通用条款 22.1 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根据滞后情况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50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承担合同解约责任	
2		按期开工，但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50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承担合同解约责任	

	22.1.2 (5)	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检测）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违约金由承包人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发包人账户	
3		加强试验检测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材料必须使用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的品牌或厂家产品，若发现使用未准入的品牌或厂家产品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经监理、检测或发包人抽检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5		若发现承包人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	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强化隐蔽工程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违反程序的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强化质量意识，尊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示及指令并及时严格执行。因违规施工	监理工程师每发一次停工指令，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未按承诺配置主要施工设备的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
9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 2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	将被撤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前,应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不得提前离任	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以内/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承担 50000 元以内/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承担 50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对其他承包人或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5		承包人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类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于违反此规定的	应承担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6		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和工程隐蔽、工程验收无音(影)像资料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发包人对引江济淮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考核	具体办法按发包人相应规定执行	
18	22.1.2(6)	<p>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安全以下施工技术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 2. 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3. 违章操作的危害; 4. 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 5.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6.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应承担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9	22.1.2(7)	<p>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或未履行以下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 2. 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 4. 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5.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安全应急演练;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承担 200 元以下违约金	

20	22.1.2（8）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承包人应当有效的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达标的，应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其约谈，进行通报批评，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引江济淮工程建设黑名单等。
21	22.1.2（9）	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修复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同时承包人维修修复所占用的期间，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2	22.1.2(10)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100 万/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3	22.1.2(11)	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及本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等活动，存在承包人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存在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存在分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自然人，存在劳务分包人再行分包或转包所承包的劳务作业行为等。	责令限期改正：每次承担 5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
24	22.1.2(12)	承包人擅自集中、转移、挪用项目部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的	承包人应承担每次集中、转移、挪用款额的 1% 的违约金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修改为：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扫黑除恶

（1）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和实效开展广泛宣传，重点突出对涉黑涉恶行为的辨识和摸排，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及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2）承包人应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全体施工人员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让项目部所有人员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3）由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代表、劳务公司代表、各班班组长在现场会议室宣读有关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项目部分发相关资料至各班组组长手里，由各班组组长在会后组织各班组人员进行学习；在施工现场张贴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在施工现场张贴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施工现场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条幅。

（4）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的，应及时按相关报送渠道报送相关部门，不瞒报、不漏报。

附件：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附件一《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另册）

附件二《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三《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四《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五《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分包合同管理的规定》（另册）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 3、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暂列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格最终以合同约定的结算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章；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

（本保函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管好用好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引江济淮工程_____（项目标段名称）顺利实施，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标段名称）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发包方、承包方、工程款存放银行（丙方）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承包人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需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承包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并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包人的权责

- 1、根据承包人申请，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最终审定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2、发包人直接或委托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工程款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 3、组织布置安装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
- 4、在发现承包人挪用转移工程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并记入承包人信用评价档案；
- 5、在发现丙方对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不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督促承包人重新选择开户银行；
- 6、在承包人、丙方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 7、购货合同、协议应由承包人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备案，由发包人移交丙方作为支付监管依据。

三、承包人的权责

- 1、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应及时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协助布置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

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建管处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但支付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备案分包的文件和分包单位收款账户；

6、向上级单位缴纳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单、转账通知、转账依据等有关资料。

7、每月申报进度款时，需对前期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8、积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直接或委托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定期不定期检查。

四、丙方的权责

1、及时为承包人开设基本结算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3、根据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4、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以外的资金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5、每月10日前，将承包人上个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发包人。

五、其它事项

1、三方需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本协议有效期自承包人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发包人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发包人项目建管处、监理单位、承包人母公司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合同签订后报监理备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发包人要求

一、用地基本情况

引江济淮工程由长江下游上段引水，向淮河中游地区补水，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是集供水、航运、生态等效益的一项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引江流量 300m³/s，入淮流量 280m³/s。输水干线长 723km，自南向北可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大工程段落，工程总投资 875 亿元。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家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7 日，引江济淮工程正式开工，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主体工程主要是河渠开挖、桥梁、渠系建筑物建设等，在主体工程建设前和建设过程中，对土地产生了损毁，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包含弃土区、排泥区、施工布置区、施工道路、导流明渠、取土区等功能区。

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位于高新区城西桥中心，涉及城西桥村、复兴村、三岗村和河西村，项目需复垦面积 5669 亩，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变更方案进行复垦，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其中 5116 亩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批复。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二、现状弃渣情况及项目实施复垦意义

（一）现状弃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弃渣顶部高差较大，表面存在裸露的崩解岩和红纱岩，老派河未回填，弃渣场顶部 1 米以上不能有崩解岩和红纱岩，老派河需要进行回填；

2. 弃渣场现状存在电力杆线未拆除，10kV 电力线路及低压线路，复垦过程中需予以拆除，具体按照批复的变更方案实施；

3. 弃渣场现状有三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①枣树颍城墩遗址（市保）、安定寺大墩遗址；②大包墩；③木鱼墩遗址；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堆土等作业，要布置排水系统，防止遗址被积水倒灌而造成破坏。具体按照文物保护主管单位相关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4. 弃渣场现状有四处房屋未拆除，需保障居民的施工期、施工后的正常生产生活的供排水、供电、出行等要求（复垦过程中拆除的除外）；

5. 047 县道、088 乡道未回填，需要按照批复的变更方案回填；

6. 原水保方案不具备实施条件，需编制水土保持变更方案，配合报批，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作为复垦变更方案部分；

7. 弃渣场现状需结合复垦方案恢复林地约 765 亩。

详见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合肥市高新区 2 号弃渣场弃渣现状图，具体以进场后实地测量为准。

（二）项目实施复垦意义：通过复垦，恢复项目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改善生态环境，对复垦区田、水、路、坎进行规划整治，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建设，改善损毁土地质量。根据项目区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土地利用的主要限制因素等情况，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保证复垦后耕地生产能力，使农田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标准，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及防洪抗旱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减少对耕地的损毁，使耕地质量不降低，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有关要求

本工程采取 EPC 模式，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所有相关工作。即：完成该项目的复垦变更方案设计（含水保方案变更）和施工工作、所需设备采购安装工作直至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验收，并负责开展土地移交工作。

（一）**施工环境保障**。现状存在电力杆线和房屋未拆除，复垦施工过程中难免出现阻碍施工情况，保障正常复垦施工环境尤为重要。

（二）**地方协调**。复垦最终目标是恢复种植条件，恢复可利用状态，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在复垦变更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要及时协调地方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资源部门，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三）设计主要工作包括（不限于）：

- 1.全面摸排现状地形状况和土质分布情况，设计单位须完成设计前期全部工作。
- 2.结合原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复垦方案及现状，编制 2 号弃渣场复垦变更方案（含施工图、预算），按相关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查意见。

（二）施工主要工作包括（不限于）：

根据批准的变更方案，细化工程量清单组织实施水保工程、复垦工程（具体以批准的变更方案为准），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工作。一是按照变更方案要求，组织实施迁改工作；二是弃渣场土地平工程（整齐平整、土方重构、耕作田块修筑、复垦田块平整、田埂修筑、耕作层地力保持等）；三是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有水源工程、输水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四是田间道路工程，包括田间道、生产路、上坡路、下田路等；五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是在弃渣场边坡、顶部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林等；六是相关输配电工程等；七是水土保持工程。

复垦完成后，EPC 单位组织开展验收组卷工作，及时申请验收，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 2 号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若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表土数量在弃渣场范围内平衡，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本标段所有弃土、开挖石渣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严禁承包人将土方外运，严禁外来土方进入本项目弃渣场范围。

3. 投标人中标后如需工程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4. 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5.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中标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质保义务，对于质保不及时的，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8. 其他施工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造价人员	1	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终检工程师	1	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注：1、以上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

2、上述项目部人员不得兼职。土木工程类职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水利水电、工民建、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岩土工程、勘察等。

3、以上人员为其他施工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五、有关技术标准文件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120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199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0.《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2006年9月30日);
- 11.《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 1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2011年05月31日起实施,国土资源部);
- 13.《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实施);
- 1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2023年第53号令)。

(二) 省、市相关文件

- 1.《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
- 2.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
- 3.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通知》(合自然资规发〔2022〕287号)。

(三) 有关规范、技术标准

- 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3.《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DB/T 001-2008);
- 4.《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 5.《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8.《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皖国土资[2010]357号);
-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10.《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 1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12)(13)(DB34/T 679-2014);
- 13.《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 14.《安徽省造林技术规程》(DB34/1267-2010)。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总价报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2.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测绘费等)须单独报价,后期不作调整。技术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测绘、深化设计、设计咨询、前期配合、各类专家论证审查、

部分配套设计与施工、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

3. 本次施工费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其它一切风险均包含在投标范围内。

4.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及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投标人在本次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中标后须按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为依据完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且因各专项图审、图纸会审以及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中标单位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招标人审批，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重大变更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程序执行，但所有设计优化均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

6. 根据合肥市排水验收相关要求，本次招标范围中项目竣工如需要进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的，该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结算。

7. 本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当统一以“安全生产费用”名目单列费用项目清单，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5%提取。具体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的意见》（皖水监督函〔2024〕72号）要求执行。

8. 施工预算确定原则：按照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及预算审批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等

详见附件（如有）。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施工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如有）。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如有）。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总服务期__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等的相关规定，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36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第十二条要求履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总服务期	1.1.4.3	____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1.1.4.5	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起24个月。	
4	分包	4.3.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是：_____；

（2）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是：_____；

（3）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是：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说明：如为固定期限，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合同规定的所有范围和内容的技术服务费、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安全生产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约定的或未约定的风险。

投标人应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其他报价附表由投标人自行编报。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1）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分项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2）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1.4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明标价项目，承包人应作为不可竞争费。

1.5 广域网考勤设备和信息管理费等费用（购置及第一年使用费 2400 元/台，一年后使用费用 80 元/月·台）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6 发包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工程将纳入统一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申请工程款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承包人另行与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1.7 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1.8 价格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1.9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1+2.8+2.75+14+2=22.55万元 最终收费为：22.55×60%=13.53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二）价格清单**工程项目总价表****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元)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元)	分项投标费率=分项投标报价/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保留两位小数,如 **, **%)	备注
一	技术服务费		2600000.00		含设计费、测绘费等
二	施工费		183400000.00		含安全生产费用等
三	暂列金	2750000.00	/	/	不可竞争
投标报价(元)			/	/	

清单细目及格式自拟

六、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详细说明
- （二）设计工作大纲
- （三）整体规划设计思路
- （四）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五）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设备设计（若有）
- （九）图纸（若有）
- （十）其他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四）设计实施计划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若有）
- 2.导流方案（若有）
- 3.冬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方案（若有）
4. 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六）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项目采购管理及分包方案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14. 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设计经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若有）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有）、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或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资料扫描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已完成的成果	
工程质量	
设计经理/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资料扫描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项目无相应内容填写“/”。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设计、施工、采购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等，以及设计、施工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等，以上仅为列举，投标人应放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或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5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6	业绩证明材料	
7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	
8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各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	
10	认证体系证书	
11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12	其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相应扫描件）	
13	……	

注：1、以上仅为列举，投标人应放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必须满足文件评审需要。

2、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3、证件在年检或系统升级不能提交证件原件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4、上述扫描件如已在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提供，无需重复提供。